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的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石家沟村亮化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m 高太阳能路灯（太阳能路灯杆、灯头、太阳能板、磷酸铁锂电池、预埋件、控制器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武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0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康锦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3 日

